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特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議案（定義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就有關本公司購置事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將與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有關載列於通函之本公司購置事項（該「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述，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其聯繫人（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彼等合共持有總數427,479,369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之53.43%）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因此，372,520,631股，相等於本公司46.57%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就該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本公司確認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其聯繫人已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下列為是次特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由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灣京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根據該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彼/彼等或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該等文件，協議、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致使該框架協議獲得執行。」	114,055,931 (100%)	—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並無任何修訂獲得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經被委任作為是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此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